建筑 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

为保证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本着公平公正、科学选拔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1. 学院计划接收推免生人数

约150人，最终以全国推免系统确认录取数为准。

1. 复试名单确定原则（包括接收跨专业推免的要求）

1、我院所接受外校推免生的学校和专业条件，由本学院各学科专业招生小组根据下述因素综合确定接收与否：本科就学院校是否双一流高校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；本科专业教育是否通过专业评估；在2016年教育部组织开展的全国学科评估中的排名情况；在本科阶段辅修双学位且各专业绩点排名均名列前茅的考生（除建筑类三个专业外所修专业需建筑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认定）等。

2、我院接受外校推免生（含硕士生和直博生）的综合成绩条件：个人排名列所在专业的前茅。

1、要求：树立质量意识，突出能力考查，注重一贯表现，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的考核；考核形式可以为笔试、面试、能力测试等。

1. 考核形式及要求

本校推免生不需要参加接收阶段考核。

2、考核形式：笔试+面试

3、考核办法：笔试内容由各专业确定，面试包括专业知识及能力测试和外国语口语测试。考生需事先准备能说明自身业绩及业务水平的相关材料，且每个面试小组至少由3名教师（原则上为研究生导师）组成，按学科专业方向组织面试和成绩评定。

4、时间：复试通知预计 九月上旬 发布

 考核时间预计安排在 九月中旬

5、地点： 四牌楼 校区

**四、申请者在收到学院复试通知后，须按要求及时在系统中回复“确认参加”或“确认不参加”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“确认参加”的，将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**

五、申请者须在参加复试时向报考学院提交以下纸质材料供审查（**注意：无需提前寄送**）：

 1）**《东南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》**原件（通过**“东南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网上申请系统”**打印）。

 2）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（须加盖学校教务处或学院公章）。

 3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复印件，原件备查。

 4）外语水平证明（如CET-4、CET-6、TOEFL、IELTS等的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），原件备查。

 5）如有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和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请提供复印件，原件备查。

 6）如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，还须下载填写《东南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申请-考核表》。

六、拟接收原则

1、要求：全面考查，综合评价，择优选拔

2、复试成绩计算办法（百分制）：

最终成绩=笔试成绩＊50%+面试成绩＊50%

3、按各学科专业的考生最终成绩择优录取，笔试或面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4、本校及外校推免生可以自由申报学位类型与培养类型（学术型或专业型），但是各学科专业的招生小组根据考生的成绩和综合情况，有权调整拟录取推免生的培养类型。报考建筑学的学生，专业型硕士将授予建筑学硕士学位，学术型硕士将授予工学学位；报考城乡规划学的学生，专业型硕士将授予城市规划硕士学位，学术型硕士将授予工学学位；报考风景园林学的学生，专业型硕士将授予风景园林硕士学位，学术型硕士将授予工学学位。

5、对于申请推免直博的学生（含本校及外校）除了通过上述复试环节外，还需通过由博士生录取考核小组组织的考核，若未通过博士生考核，仍可按硕士生录取。

七、联系人：乔雅 联系方式：025-83793033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学校通知。

九、学院接收推免生工作小组

组长：张彤

副组长：鲍莉 李向锋

成员：朱雷 阳建强 成玉宁 陈薇 张宏 李飚 朱渊 夏兵 李永辉 江泓 周文竹 陶岸君 李哲 陈烨